

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

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组长单位）于2024年4月2日，组织合肥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文本编制单位）、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。验收组依据《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）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审核了“验收监测报告”，经认真评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分流东路以南，云台路以西，项目主要建设2栋生产车间和1栋综合楼等进行生产活动，设计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21年7月22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项目编码：2107-341821-04-01-572883）。2021年8月27日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2023年04月24日获得了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境批复文件，审批文号：郎环函【2023】57号。

2024年1月12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41821MA8MYD9C8L001Q。

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共批复建设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。公司2023年7月10日开工建设，于2023年11月2日竣工。项目于2024年1月进行调试运行，现已投入预生产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7200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为97.3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1.35%。

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活塞1080万只、涡旋盘20万套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开展验收工作。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减少1台箱式炉、1台抛丸机及1台喷砂机；厂内生产废水由50%回用，调整为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冲压加热由天然气调整为电加热；喷砂、抛丸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合并为1根排气筒排放；减少1条喷涂线等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中规定，项目无重大变动，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淬火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，尾水排入钟桥河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润滑废气、喷砂、抛丸废气、喷漆及烘干废气。

该项目产生的润滑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（编号：TA001），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编号：DA001）排放。

喷砂、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的喷砂、抛丸废气合并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（编号：TA002）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编号：DA002）排放。

喷漆及烘干废气：1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经1套气动喷淋+干式过滤+两级活性炭吸附+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，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编号：DA003）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采用建筑物隔声、设备减振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石英砂、废钢丸、普通除尘灰、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实际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、废润滑油、废菜籽油、废切削液、漆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

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（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9日）该公司正常生产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。满足验收测试要求。提交了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J-202401021-6）。

1、 废水

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编号：CJ-202401021-6）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pH、COD、氨氮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。

2、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、29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：润滑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145\text{kg}/\text{h}$ ；喷砂、抛丸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225\text{kg}/\text{h}$ ；喷涂烘干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2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6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甲苯未检出低于检出限；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$1.6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38\text{kg}/\text{h}$ 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》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（NM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、29日对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：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$0.5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均未检出（低于检出限）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$0.12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因此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体最大排放浓度 $0.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因此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A.1中“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

3、噪声

根据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、29日对建设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：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验收监测期间：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。一般固废主要有：铝合金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石英砂、废钢丸、普通除尘灰、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。

危废包括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、废润滑油、废菜籽油、废切削液、漆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相关规定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、评议，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“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”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1）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，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。

（2）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，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加强例行监测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日



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（只）套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参会人员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组长	俞利刚	安徽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董事长	320222196903244219	13961798059
组员					
专家组	孙立刚	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340103195904251511	1350070584
	王中书	裕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主任	34010419630613202x	1395698481
	孙立刚	合肥环境所	主任	340104196402062017	13855163225